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向全体独立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优刻得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6月22日